

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對世界各國私部門企業反貪腐進行調查,並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我國被評為較不理想國家之一,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仍須持續加強。

為協助企業建立制度,消除企業行賄等不誠信行為,實有研擬相關規範措施之必要,爰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並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等國際反貪腐潮流,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乃督 導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參考 國際間反貪腐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 準則參考範例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 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 理,就相同的犯罪行為,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一、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普通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加重受賄罪)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者。

處罰規定

貪污罪與賄絡罪

貪污罪與賄賂罪之刑事處罰規定:

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不違背 職務之行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四、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行為人在此可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身分,

因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 (例如企業人員)對於公務人員,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該企業人員亦會成立此犯罪。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1: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A:

一、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產或占有公司財產, 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 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若非自己持 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

二、若是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誠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

Q2: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是否應受刑事處罰?

A:

中小企業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等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

是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

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依據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應成立背信罪,

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光菱電子-人事規章-第八章-獎懲

公司人事規章-第8章-獎懲

第九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予以記大過:

4、銷銷(轉)售不依規定或銷(轉)售圖利私人者,或接受與職務有關之客戶、廠商之饋贈或私相授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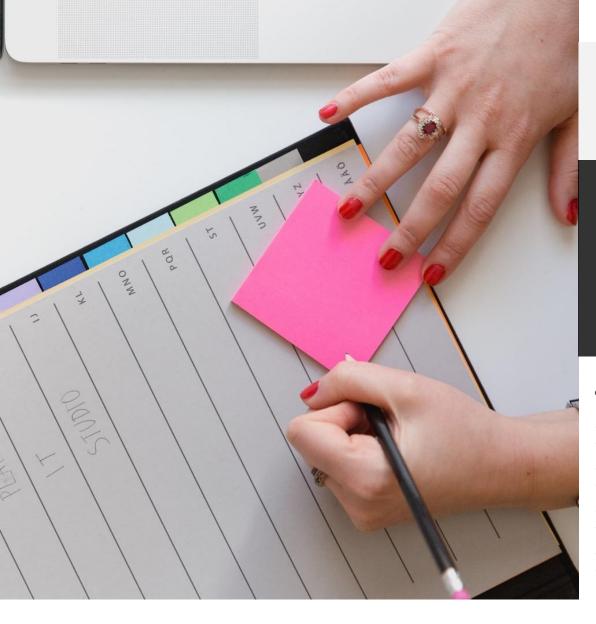
第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8、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或假借職權營私舞弊者,除追回不當利益外,經查 情節重大者,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有事實證明者。

11、 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有事實證明者。

第十三條 同一年度內申誡三次等於小過一次,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大過三次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應予解任免職,或依員工與本公司協商訂定之升遷降調之標準予以降職、或降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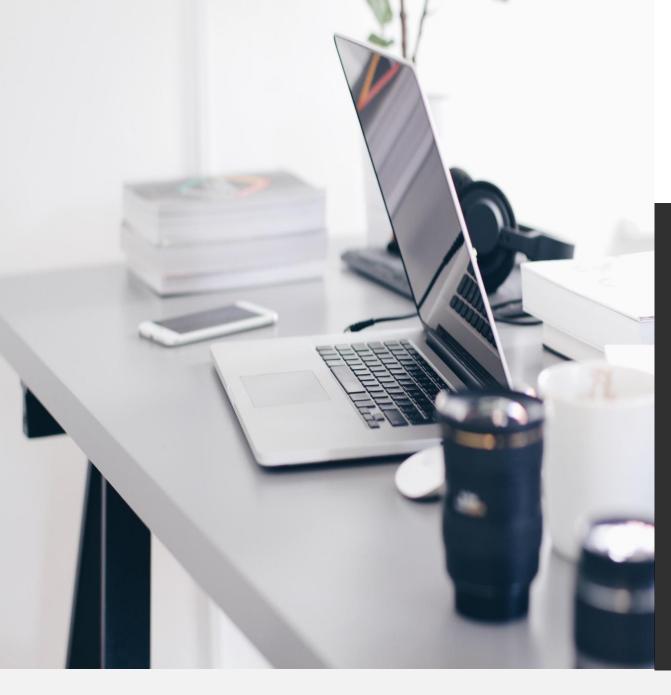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獎懲均應列入考核以作為年度調整俸級或遷調或加減發給年終獎金之參考依據。



誠信經營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 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 之經營環境。

- 已制訂的相關管理辦法
- ▶ 1. 誠信經營守則
- ▶ 2. 道德行為準則
- ▶ 3.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 4. 公司治理守則



誠信守則防範範圍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 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 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健康與安全。

檢舉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 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 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檢舉信箱:或利用本公司網站所附之電子檢舉信箱,投訴信函。

企業貪腐行為往往涉及高額政治支出、不法關說、行期等不法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且須將相關 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造成民眾的超額負擔與全球 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

且個別企業之貪腐,受影響的不僅是該企業及其相關人,而是「整體企業經營環境」及「政府清廉與政能」,也易衍生出員工士氣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

所以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誠信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的高 昂成本,企業的策略管理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

法務部廉政署「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h4fAbHgoZI

結論

